

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根德、林佳龍、徐委員欣瑩等 23 人，根據最新電信資費國際評比研究顯示，將包括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和台灣等 8 國以匯率、購買力、GDP 等 3 種方式加以評比，其中，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為最貴，至於 100M 高速上網，台灣的資費是第 2 貴，中用量資費則排名第 3 貴，上述 7 國無論是 GDP、平均薪資等，都比台灣高，但電信資費卻比台灣便宜，政府必須澈底檢討電信資費的結構，為替國人爭取更合理的電信資費。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刻督導國內電信公司合理調降電信資費，建立電信資費定期檢討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根德、林佳龍、徐欣瑩等 23 人，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將包括美國、英國、日本、香港、澳洲、新加坡、韓國和台灣等 8 國以匯率、購買力、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變項加以評比，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527 元為最貴，100M 高速上網價格，台灣名列第 2 貴，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台灣電信資費確實偏高，導致民眾抱怨：「等同打越多、話費越貴，很不合理，業者應降價，讓民眾享庶民電信消費。」，同時專家表示，「台灣行動語音資費較鄰近國家仍貴，但台灣薪水並沒有比這些國家高，以現行語音資費來看，台灣有很大的調降空間」。本席等深究上述八國經濟條件，無論國民生產毛額、平均薪資等，都比台灣高，但電信資費卻比台灣便宜，政府必須徹底檢討電信資費的結構。為替國人爭取更合理與廉價的電信資費，節省民眾的花費，本席等要求政府立即督導國內電信公司合理調降電信資費；建立定期電信資費檢討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根德	林佳龍	徐欣瑩	
連署人：盧秀燕	李桐豪	陳淑慧	林正二	王育敏
詹凱臣	鄭汝芬	廖國棟	蔡正元	簡東明
黃文玲	邱文彥	李貴敏	蔡錦隆	李俊偉
陳鎮湘	江惠貞	陳碧涵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劉建國等 13 人，有鑒於自今年年初開始，保母虐童或照顧疏失之新聞頻傳，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現行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委託，負責執行管理和輔導，但訪視人員並沒有抽查訪視的權力，故系統內保母多以接受輔導為主，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一年以來，第 25、26 條子法規劃朝向「保母只須作形式化登記，管理低度化」方向發展，使得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日益鬆散，無法在第一時間發現不適任保母，而且即使保母被投訴且查證屬實，只要沒有嚴重到被強制退出系統，保母可一犯再犯（例如照顧疏失、暫時超收），直到下一位家長

及幼兒嚴重受害為止。為使家長能夠進行嚴密的把關，建請行政院應重新強化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功能，實施保母的記點退場機制，以規劃保母考核記點制度，並對記點超過一定比例的保母廢止登記，建立完善的退場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劉建國等 13 人，有鑒於自今年年初開始，保母虐童或照顧疏失之新聞頻傳，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現行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委託，負責執行管理和輔導，但訪視人員無抽查訪視的權力，故系統內保母多以接受輔導為主，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一年多以來，第 25、26 條子法規劃朝向「保母只須作形式化登記，管理低度化」方向發展，使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日益鬆散，無法於第一時間發現不適任保母，而且即使保母被投訴且查證屬實，只要沒有嚴重到被強制退出系統，保母可一犯再犯（例如照顧疏失、暫時超收），直到下一位家長及幼兒嚴重受害為止。為家長進行嚴密的把關，建請行政院應重新強化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功能，實施保母的記點退場機制，以及規劃保母考核記點制度，並對記點超過一定比例之保母廢止其登記，以建立完善退場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兒童局的報告，今年年初，基隆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黃姓女童的保母因手麻無力而將幼童掉落地上，導致該童發生不幸之意外事故。又新竹縣發生系統外保母自行收托 4 名未滿 2 歲幼童，2 名為全日托、2 名為日托，因日托幼童家中臨時有事改為全日托，晚間 11 時左右 6 個月大女童脖子纏繞滑鼠繩子，保母緊急送醫救治，獨留 2 子與 3 名幼童在家中，不久又接獲其子來電表示 2 個月大女童溢奶而無生命跡象之憾事，這都凸顯我國保母管理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

二、目前社區保母系統對於這些專業保母雖有定期和不定期的訪視，但是定期訪視須預先告知保母，訪視員難以了解寶寶受托情境真實面貌；至於不定期的訪視則必須先有家長或他人舉發，訪視員依此才能在不事先告知的情況下去抽查訪視。多數的家長因保母難找，深恐舉發保母違規後，自己的寶寶日後會被「退貨」或遭遇到保母不良對待，多數不敢具名舉發，導致訪視員也難以執行抽查訪視。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後一年多以來，第 25、26 條子法規劃朝向「保母只須作形式化登記，管理低度化」方向發展，使社區保母系統的管理日益鬆散，而且即使保母被投訴且查證屬實，只要沒有嚴重到被強制退出系統，保母可一犯再犯（例如照顧疏失、暫時超收），直到下一位家長及幼兒嚴重受害為止。鑒於保母托育照顧意外頻傳，建議應重新強化社區保母系統規劃保母考核記點制度，並對記點超過一定比例之保母，廢止其登記，以建立完善退場機制。

提案人：吳宜臻 陳其邁 劉建國

連署人：盧秀燕 尤美女 黃偉哲 田秋堃 孔文吉

葉宜津 鄭天財 蔡其昌 潘孟安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4 人，鑑於行政院為解決政府未經蘭嶼居民同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造成對蘭嶼環境之破壞與居民健康之威脅，在 2002 年 5 月與蘭嶼居民協議成立「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結合蘭嶼居民、環保人士及專家學者針對貯存場之遷場、放射性廢棄物之檢測及檢整工作之處理進行推動與監督。依「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自 2007 年 8 月迄今，該委員會已超過五年未曾召開會議，而核廢料貯存場之遷場遙遙無期，行政院已違背與蘭嶼居民之協議並逃避民意之監督。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恢復「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召開，俾使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在蘭嶼居民之監督下推動遷場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4 人，有鑑於行政院為解決政府未經蘭嶼居民同意，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造成對蘭嶼環境之破壞與居民健康之威脅，在 2002 年 5 月與蘭嶼居民協議成立「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結合蘭嶼居民、環保人士及專家學者針對貯存場之遷場、放射性廢棄物之檢測及檢整工作之處理進行推動與監督。依「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自 2007 年 8 月迄今，該委員會已超過五年未曾召開會議，而核廢料貯存場之遷場遙遙無期，行政院已違背與蘭嶼居民之協議並逃避民意之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恢復「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召開，俾使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在蘭嶼居民之監督下盡速完成遷場作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尤美女 姚文智 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田秋堇 林淑芬 黃偉哲

潘孟安 劉建國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有鑑於我國癌症及重症病人所使用之化學治療劑、全靜脈營養注射劑、核醫診斷注射劑、病人自控式止痛劑等「特殊混合注射藥品」，其調製作業及品質控管機制之相關規範至今仍付之闕如，致使「無菌製劑」之用藥安全無法有效控管，民眾只能自求多福。爰要求衛生署儘速就醫療院所及院所外藥局對混合注射藥品現行之調製及作業程序進行查核及檢討，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6 個月內擬具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藥品品質及全民用藥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5 人，針對我國癌症及重症病人所使用之化學治療劑、全靜脈營養注射劑、核醫診斷注射劑、病人自控式止痛劑等「特殊混合注射藥品」，其調製作業及品質控管機制之相